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1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外交·民國24年輯）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外交僑務·民國25年）
外交部法規彙編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15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對外關係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外交·民國 24 年輯）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外交僑務·民國 25 年）
外交部法規彙編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外交·民國 24 年輯）

說 略

本處續編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年輯其二十四年部分業經付刊爰弁數言於簡端述其概略

當民國二十二年本處決定編刊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之際其內容包括由民國成立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在全國有效之法規編輯目的於力求完備故當時採輯之資料以中央各院部會之公報為基本然以計期出版又恐有遺漏故不能不多方搜索雖各省之政府公報其有轉載中央法令者亦搜羅及之固知各省政府之公報轉載中央法令事屬間接論其職責自當準確惟細按實際字句間有訛誤祇有嚴密校勘正其訛誤而已以短促之時間編輯積存十數年待理之法規計期呈效祇好如此此係當時編輯法規彙編之情形也自是而後舊年出版之二十三年輯及現編之二十四年輯時間充裕取材悉從嚴格一切均以國民政府公報為準其各院部會之法規亦採輯刊自各院部會之公報用昭覈實此編輯之微旨也

法規為政府推行政策之工具又值訓政時期國家新造興革萬端整個政治體系之構成及其逐步推進之方案均賴於法其新舊修正之條廢止失效之令日益繁多本輯亦如舊年之例另編法規廢止失效表及法規施行日期表殿於本輯之末備援用者之檢查焉惟此數新舊嬗遞之跡廢止失效之條鈎稽匪易間有漏誤之處知所不免惟冀大雅宏達賜以指正俾續輯發刊時據以更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樵

參考文獻 [十五至十九世紀]

- 吉列爾米·歐伯斯著：《舊約聖經之學與舊約聖經之學術》，蘇聯學者吉列爾米·歐伯斯著，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歐伯斯著：《舊約聖經之學》，蘇聯學者吉列爾米·歐伯斯著，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一：《聖經》卷一，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二：《聖經》卷二，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三：《聖經》卷三，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四：《聖經》卷四，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五：《聖經》卷五，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六：《聖經》卷六，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七：《聖經》卷七，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八：《聖經》卷八，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九：《聖經》卷九，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聖經》卷十，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一：《聖經》卷十一，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二：《聖經》卷十二，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三：《聖經》卷十三，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四：《聖經》卷十四，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五：《聖經》卷十五，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六：《聖經》卷十六，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七：《聖經》卷十七，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八：《聖經》卷十八，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 《舊約聖經》卷十九：《聖經》卷十九，中華書局影印，1981年。

例　　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本編分類體例悉依前編但各類無新頒規章者其細目從闕
本編所錄法令規章由民國二十四年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經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公佈施行及修正者概行輯
錄至公佈在二十四年元月以前前編未經採輯而現行有效者亦悉數編入本編惟雖經本院通過而未經正式公佈
者不編

本編採錄規章以有具體條文者為主其在公文函電或方案計畫中含有法規性質者亦一律依類列入
凡經修正之法規如原法規已輯入前編者本編僅錄修正條文並於該條文之後註明原法令見前編何冊以便檢查
前編所載法令現已廢止或失效者則於本編末卷列表註明以免援引錯誤
本編索引亦如前編之例以事為經綽以細目交疊互見如電政會計電政條下有會計一日會計條下有電政一日庶
幾利便檢查附載本編之末

既に「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り、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

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り、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は、アーティストの「意識」である。

序

國家日進於文明組織日趨於繁複以極邃密之政法學術演繹爲一國之制度典章大之範圍全民小之亦攸關社會之一部非分工合作與時俱進無以程功而行遠此立法事業至爲艱鉅而貴因時制宜者也國府奠都十稔本院成立亦八年矣自軍政而達訓政自訓政而躋憲政其間制訂各重要法典及審議一切條例規程靡不經詳密之研討期推行之悉當而每因時世之演進與法學思潮之變遷或由賅括而分析或由分析而歸納法規之新修更訂何止千百積有歲時密若繁星是豈立法者好爲蕃衍哉蓋人事萬殊變動不居法律制度必與之相應而後納人民於軌物範政治於塗轍也顧本院法案既多各行政機關規章尤夥非分別部居釐訂條目奉法吏民無所適從科長立法之始卽命主管員司編纂中華民國法規彙編問世並定分年續輯二十三年輯既續刊矣今二十四年輯廣前發行綱目仍舊採集益詳治政法者合前兩卷而探求之則凡三民主義立法一貫之精神與夫歷年因革損益之迹象胥可瞭如指掌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子民

須以民主與法治為

社會精神指標

我們應該明白，我們是要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生活，而這一個社會是民主的社會，是根據民主的原則來運作的。如果說我們的社會不是一個民主的社會，那末我們就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我們應該反對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一個不平等、不自由、不民主的社會。

孫

序

我國法治之基肇自唐虞其時建官納賦莫不法立令行區畫井井泊乎成周以禮爲淵海如儀禮周官所載上自朝廷庶政下而冠婚喪祭之儀文亦皆綱舉目張秩然不紊蓋禮猶法也法之釋訓爲常謂其可常守也厥後韓申之徒起而倡法治之說析理雖精然自是禮法遂判然爲二主禮治者詆法爲峻刻少恩主法治者則斥禮爲靡財病民徒勞鮮功不知禮也无法也特時代思想之不同故稱謂亦隨之而有所異耳而其所以坊民淑世者固自有在也善夫荀子之言曰禮豈不至矣哉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故繩墨誠陳矣則不可欺以曲直衡誠懸矣則不可欺以輕重規矩誠設矣則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於禮則不可欺以詐僞慎子之言曰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誣以詐僞明乎此惟則知守法卽所以守禮若徒斤斤然泥於已然未然之說尙未爲得也立法院同人纂輯各項法規刊爲彙編因略舉禮與法之所見弁其端或亦制治清濁之一助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立法院副院長葉楚倫

卷之二

卷之二

此卷存於先君之處。其時正當家國變遷，形勢危急，是故
不以爲與。而後人多不知其源流，遂以爲宋人所作。或謂之
年號賦，一以爲出於唐人賦賦之類，一以爲始於唐人賦賦。
蓋唐人賦賦者，其文既非賦賦，其名又非賦賦，要之，一無據也。顧其後
有宋人賦賦者，則謂之賦賦，不以爲唐人賦賦，亦可也。故其後人
每以賦賦爲賦賦，蓋不知其源流也。蓋賦賦者，其文既非賦賦，其名又非賦賦，要之，一無據也。顧其後
有宋人賦賦者，則謂之賦賦，不以爲唐人賦賦，亦可也。故其後人

第五編

外交

第五編 外交

第一類 萬國公約

改定徵收外人來華護照簽證費辦法(民二四).....	一二八
外人遊歷內地護照簽證費辦法(民二三).....	一二八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西一九二九)(文字修正重載).....	一三
改善戰地傷者病者命運日來佛公約(西一九二九)(文字修正重載).....	一三
國際電信公約(西一九三二).....	一〇
國際管理海港制度公約(西一九二三).....	三七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西一九三〇).....	四四
航海信號協定(西一九三〇).....	八五
有人看守之登船離開所駐地協定(西一九三〇).....	九〇
國際救濟協會公約(西一九二七).....	九三
船舶起錨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西一九三一).....	九八
依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十一條規定國際航海安全證書等樣本(民二四).....	一〇四
國籍法公約批准書(民二三).....	一〇八
銀問題契約節略(西一九三三).....	一〇九
第二類 中外條約	
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西一九三〇民一九)一三	
第三類 出境及居留	
關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暫緩施行令(民二〇)....	一五
中美護照簽證互惠辦法換文(民二四).....	一五
關於中美簽證換文中之鄰近國家已明白規定者(民二四).....	一四〇
二四).....	一二八
收容敵國人民犯監獄特別注意條件(民六).....	一三八
中國人民在互相條件下得享受訴訟救助令(民二四)....	一三九
嗣後遇有外人或外輪違反禁煙私行製造情形事應即根據國聯議決案辦理令(民二四).....	一四〇

「莫」。——「莫」，是「暮」的本字，所以「暮」字就從「莫」字。——「莫」字在古文裏常常作「暮」字的代用，如《國語》：「莫」，「暮」也。

「莫」字在古文裏常常作「暮」字的代用，如《國語》：「莫」，「暮」也。這裏的「莫」字，就是「暮」字的代用。——「莫」字在古文裏常常作「暮」字的代用，如《國語》：「莫」，「暮」也。這裏的「莫」字，就是「暮」字的代用。

莫 莫 外 史 雜 記

「莫」字在古文裏常常作「暮」字的代用，如《國語》：「莫」，「暮」也。

莫 莫 女 紙 記

「莫」字在古文裏常常作「暮」字的代用，如《國語》：「莫」，「暮」也。

莫 莫 亂 紙

第一類 萬國公約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西曆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於日東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約以不妨害第七章各項規定為限適用於左

- 一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公約附件陸戰規例第一第二及第三條所載被俘於敵軍者
- 二 各交戰國軍隊所屬之人於海戰或空戰時被敵人俘虜者但俘獲情形有不能免之例外時得為除外然此項除外不得違反本公約根本原則一俟俘獲之人到達俘虜收容所時即應終止

第二條 戰時俘虜屬於敵國國家權能之下而不在俘獲彼等之敵軍團體或個人權能之下
俘虜始終應受人道之待遇並應保護不受虐待及民衆之侮辱

- 一切報復辦法禁用於俘虜

第三條 戰時俘虜有享受尊重其人格及榮譽之權利婦女應受合於女性之相當待遇

第四條 收容俘虜有享受其軍職等差體質健康或精神健康以及職業能力或男女性別外不得有不同之待遇

對於俘虜除因其軍職等差體質健康或精神健康以及職業能力或男女性別外不得有不同之待遇

第二章 俘獲

第五條 各俘虜受詢問時均應言明其真確姓名及階級或登記之號數

如不遵守此項規則則可遭受減損其等級應得之各種利益

任何強迫手段不得施於俘虜以為取得關於其本軍或其本國情形消息之用俘虜之拒絕答復者不得施以任何懲罰辱罵或與以任何不快不利之待遇

凡自用之服裝及物件除軍器馬匹軍械外應仍歸俘虜保持又鋼盔及防毒氣面具亦然

如有俘虜因健康或知覺關係不能言明其身份者應與交給衛生機關
之帳內
俘虜所帶之銀錢必須根據一軍官之命令並將其數目點明後方得取去並須給一收據取去之銀錢應與列入各關係俘虜
俘虜之身份證書官階證章勳章及貴重物件不得取去之